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湯效蘭
電話：(02)77366705
電子信箱：middl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1201047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僑務委員會函、韓國漢城華僑中學徵才公告 (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 A09000000E_112010471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附件二 A095G0000Q0000000_ A09000000E_1120104713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韓國首爾漢城華僑中學初中及高中教師徵才公告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僑務委員會本(112)年10月23日僑教學字第112008721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僑校擬招聘初中及高中教師若干名，其條件及待遇等資料詳徵才公告(如附件)，有意應徵者請於本年11月30日前將履歷表等相關資料備齊後，逕電郵至該校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教師會(含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)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東吳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銘傳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

副本：

國立臺北大學

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僑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、
15、16、17樓
聯絡人：洪松男
聯絡電話：+886-2-23272662
電子郵件：songman102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僑教學字第112008721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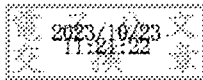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漢城華僑中學徵才啟事 (A49000000B_1120087217A_doc3_Attach1.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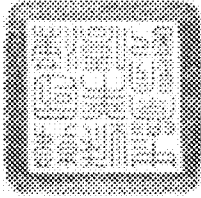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韓國首爾漢城華僑中學徵聘初中及高中教師事，詳如說明，請協助刊登於貴部（局、處）網站，並轉知所屬各級學校及教師公會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旨揭僑校擬招聘初中及高中教師，其條件及待遇等資料詳徵才訊息（如附件）；有意應徵者請於112年11月30日前將履歷表等相關資料備齊後，逕電郵至該校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



或 e-mail 至本校。

〔備註〕 意者請將履歷表、教學計畫書、學歷及經歷證明等資料郵寄

〔電話〕 02-324-0664 或 010-3233-3456

〔電子信箱〕 wwlkr@hotmail.com

郵遞區號：03723

韓國漢城華僑中學 總務處

(176, Yeonhui-ro, Seodaemun-gu, Seoul, Korea)

〔學校地址〕 韓國首爾市西大門區延禧路 176

(5) 提供境外教師第一年往返韓國之經濟艙機票查帳。

(4) 提供境外教師住宿。

(3) 端午節、仲秋節、教師節禮金及過年紅包。

(2) 每年有一個月薪之年終獎金。

〔待遇福利〕 (1) 依本校教職員工薪資待遇

本地華僑優先 (無關教師證)。

〔應徵條件〕 大學相關科系畢業，且具備教師證者。

〔聘期〕 2024 年 2 月起，先訂一年六個月。

〔截止日期〕 即日起至 11 月 30 日。

〔徵求職務〕 數理教師、電腦教師、英語教師。

並使用臺灣出版之教材。

並為韓國地區重要僑校之一，學制與課程大致與臺灣相同。

共計 17 班，學生約 560 人。本校為僑務委員會立案之僑校。

〔學校簡介〕 韓國漢城華僑中學成立迄今逾 75 年，分為高中部及初中部。

韓國漢城華僑中學徵聘高、初中專任教師若干名